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0

〈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（2021.09.10）

頁 1968

一、「壬一、標列五相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6-9)：

初辨智光有五勝利，復辨智光有十五德。前中言：與第一樂，與第一趣者，玄云：菩提名第一樂，涅槃名第一趣也。今解：現得法樂，後趣菩提涅槃也。

二、「丑二、例所餘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9-11)：

下辨智德勝外中，言：有闇相違者，外光起時，仍有微闇相違法並；智光起時，無有相違無明闇並。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12-18)：

言不能隱覆已所開顯、能隱覆已所開顯者，此有兩釋。

初釋云：外光不能隱覆已所開顯法，如火已照所開顯物，日光雖勝，不能隱覆[1]使所照物不現。智光即不爾，上智隱覆下智已所開顯法，使闇昧不起。

第二釋云：俗智所知已所開顯法，真智觀之俗相下顯名隱覆已所開顯；外光不爾也。

[1]便=使【甲】。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18-20)：

言違害於見、不違害見者，如日光違害眼見；智光唯增慧及增眼見也。

頁 1969

三、「癸一、三種梵志等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21-25)：

三梵志者，一、趣向梵志者，即是四向；二、住果即前三學果；三、到究竟即無學果。

¹ 本講義主要參自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（2004 年）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梵者，西國言，此翻為寂靜，謂：涅槃也。志，是此方語，志求於梵，故云：梵志。

四、「癸二、三種婆羅門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大正 30, 447a6-13)：

第二婆羅門復有三種：一、種姓婆羅門，二、名想婆羅門，三、正行婆羅門。

種姓婆羅門者，謂若生在婆羅門家，從母產門之所生出，父母圓備，名婆羅門。

名想婆羅門者，謂諸世間由想、等想，假立言說，名婆羅門。

正行婆羅門者，謂所作事決定究竟，已能驅擯惡不善法。如說：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，所作事已[*]辨。是謂婆羅門。

[*2-2]辨=辨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a26-b1)：

一、假名婆羅門者，如雪山北胡自稱婆羅門等。二、種姓婆羅門者，五印度中，四姓中上族婆羅門種。三、正行婆羅門，即四姓出家，修世出世正行。婆羅門此翻：淨志也。

五、「丑一、簡失壞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2-4)：

一、於無餘罪，起毀犯者，犯初聚也；二、於有餘罪，不悔者，後四聚也。後二，可知。

六、「卯一、助伴清淨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4-7)：

言「助伴淨謂見、軌、命淨」者，即前加行得，或因緣，名為助伴；正見心受戒，名見淨；運動身語，離邪見語，名軌淨；但為涅槃而求受戒，名命淨。

七、「卯二、自性清淨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7-10)：

言「自性淨謂恭敬隨學、具分隨學」者：即是受持戒，令戒淨，尊重珍敬婆羅提木叉，如佛住世，名恭敬隨學；於所受中多少皆獲，故名具分隨學。

頁 1970

八、「未二、如所從求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6(大正 30, 368a28-b3)：

於五處遠離者，謂所行無犯。略有五處，諸苾芻等，非所應行，謂：王家、唱令家、酤酒家、倡穢家、旃[2]茶羅及羯恥那家²。

唱令家者，謂屠羊等。由遍宣告此屠羊等，成極重罪，多造惡業，殺害羊等故。

[2]茶=茶【元】【明】。

(二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(大正 30, 402c15-20)：

云何名為所行圓滿？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唱令家，二、姪女家，三、酤酒家，四、國王家，五、旃茶羅羯恥那家。

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，能善遠離；於餘無罪所有行處，知時而行。如是名為所行圓滿。

(三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(大正 30, 393c16-25)：

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，於聖法毘奈耶非所行處。

若於隨宜所得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，便生喜足。隨所獲得利養、恭敬，制伏其心。謂依妙五欲，不由所得利養、恭敬，心便堅住。由此因緣，遠離一切非所行處。……

頁 1971

九、「癸三、於食知量攝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13-14)：

言命根壞滅者，非量多食，命根壞滅；飢劣者，如不食外道；由食知量，即能除斷。

頁 1972

十、「丑一、自不圓滿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17-20)：

一、趣不隨順者，**惡趣身**等。二、生不隨順者，**卵濕生**等。三、精進不隨順者，**多懈怠**故。四、障不隨順者，**多障難**故。五、愛樂不隨順者，**染愛樂**等。

頁 1973

十一、「卯二、別釋相」

²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5(大正 42, 418c7-10)：

旃茶羅及羯恥那家者，謂旃茶羅即根本執惡，依執惡家更作極惡，名羯恥那。如屠兒名執惡，執惡執刀杖等，名羯恥那。此即典獄之類。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b26-c6)：

四種護者，景云：^[1]境界護者，對前境，自護令心不散。

^[2]煩惱護者，即於前境不起貪憂。

煩惱是總，纏及隨眠上心種子^[7]樂二為別護。煩惱不起即名護纏，纏不起故不熏成種，名護隨眠亦可。

「煩惱護者，謂等位行而遊行時，³於境離貪憂」等者，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，離貪憂等。

^[3]守護眼根，是名纏護。

^[4]「證眼根護，是隨眠護」者，於散心位由護眼根，纏不起故，即令惑種，緣闕不生故，方證眼根護是隨眠。

^[7]樂二=不起【甲】。

十二、「丑一、標列因緣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 (大正 42, 732c10-13)：

一、依止對治者，依正思擇故。二、遠離所治者，不為倡蕩憍逸等故。三、依自作業者，令身安住也。四、依處故者，為暫支持而修道故。五、分別故者，分別有罪無罪等也。

頁 1974

十三、「卯三、於身語意業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3a2-5)：

「為令二種所依調適」者，一是前隨受所依身故，除遣睡眠。二是前修故教論議決擇所依身故，除遣勞倦。

「亦善知量」，亦可睡眠及勞倦為二所依身。

頁 1975

十四、「卯二、得正教授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(大正 30, 435b23-c3)：

云何教授？謂四教授：一、無倒教授，二、漸次教授，三、教教授，四、證教授。

云何無倒教授？謂無顛倒宣說法義，令其受持、讀誦、修學，如實出離，正盡眾苦作苦邊際——如是名為無倒教授。

³ 參見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, 732c6-9)：

泰云：謂「等位行等」者，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，增上者不可護，薄塵者不須護也。今解：言等位行者，與善無記性相應時，有念防護，名平等位也。

云何漸次教授？謂稱時機宣說法義，先令受持、讀誦淺近，後方令彼學深遠處；又為令入初諦現觀，先教苦諦，後集滅道；又為令得靜慮等至，先教最初靜慮等至，後教其餘靜慮等至——如是等類，應知名為漸次教授。……

頁 1977

十五、「卯一、欣樂煩惱障斷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9(大正 42，733b11-17)：

「欣樂煩惱障斷人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」者，於四根本禪未得已得，除煩惱障方始得之，名**現法樂住**。

「於一切種有想等至、未得已得」者，下三空等至，亦由斷下煩惱障已，方得無色諸等至也。

於依止者，是四禪，是一切功德所依止處也。

於觀察者，四無色，無邊空想等多觀察也。

頁 1980

十六、「癸二、別辨引樂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〈3 自他利品〉(大正 30，483c10-17)：

無惱害樂，應知略說復有四種：一、出離樂，二、遠離樂，三、寂靜樂，四、三菩提樂。

正信捨家，趣於非家，解脫煩籠居家迫迍種種大苦，名**出離樂**。

斷除諸欲惡不善法，證初靜慮，離生喜樂，名**遠離樂**。

第二靜慮已上，諸定尋伺止息，名**寂靜樂**。

一切煩惱畢竟離繫，於所知事如實等覺，此樂名為**三菩提樂**。

(二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0(大正 43，132b22-c2)：

五無惱害樂，論有四種：一、出離樂：即出家人。……

二、遠離樂：謂初禪中所得離生喜樂，即以**受數**為體也。

三、寂靜樂：文言「二禪以上諸尋伺息名寂靜樂」，即以第二禪以上，**定**為此樂體；以除尋伺故，亦以**慧**為樂體。

四、三菩提樂：即正覺，謂**無分別智樂**，或通取**後得智**，為此樂體。以斷惑得此智，所得無為涅槃樂，是此收。為證寂滅故說寂滅，從心心所收，乃五樂體性也。

頁 1981

十七、「壬十八、如來天眼遍行境相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84經》卷26(大正02, 186c16-187b5)：

何等為如來十力？謂如來處非處如實知，是名如來初力。

……復次，如來以天眼淨過於人眼，見眾生死時、生時，妙色、惡色、下色、上色，向於惡趣、向於善趣、隨業法受悉如實知：「此眾生身惡業成就，口、意惡業成就，謗毀賢聖，受邪見業；以是因緣，身壞命終，墮惡趣，生地獄中。此眾生身善行，口、意善行，不謗賢聖，正見業法受；彼因彼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趣天上。」悉如實知，是名第九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……

如此十力，唯如來成就，是名如來與聲聞種種差別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19(大正42, 734a15-20)：

「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」者，景云：「欲、色二界定有中有，無色界中各無有中有，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？如來天眼見下二界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，知生無色。」

秦云：「於欲、色界中疾利業者，亦無中有，佛悉見之。又釋：無色界眾生無中有，眷屬死生起，亦知也。」

頁 1988

十八、「辰一、釋慳吝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19(大正42, 734c11-16)：

言「常為餘四慳所漂溺，復起法慳」者，上文中說劫末時，有處慳、家慳、利慳、敬慳、譽慳、法慳無不具足。

準《成實論》有其五慳，謂：住處慳、家慳、施慳、講讚慳、法慳。

今云：餘四及法為五慳者，敬、舉⁴二慳合為一種，當於《成實》講讚慳也。

頁 1990

十九、「癸四、明開合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19(大正42, 734c19-22)：

下結云：「如是四支，別分十一，十一與四，平等平等」者，初支中開五，第二有四，後二各一，總有十一；然別十一與總四支，體無廣狹，句言平等。

⁴ 舉：47.通“與”。贊許；表彰。《呂氏春秋·謹聽》：“故殷周以亡，比干以死，諄而不足以舉。”陶鴻慶注：“舉當讀為與。”漢劉向《列女傳·召南申女》：“君子以為得婦道之儀，故舉而揚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1291）

〈攝決擇分〉之略科：

甲二、攝決擇分 (卷 51~卷 80)

乙一、結前顯後 (卷 51, p.1446)

乙二、決擇一切 (卷 51~卷 80, pp.1446-)

丙一、五識身地意地 (卷 51~卷 57, pp.1446-1684)

⋮

丙十、聲聞地及獨覺地 (卷 67~卷 71, pp.1920-2007)

丁一、舉聲聞地 (卷 67~卷 71, pp.1920-2007)

戊一、結前生後

戊二、如應抉擇 (卷 67~卷 71, pp.1920-2007)

己一、聲聞種性 (卷 67, pp.1920-1923)

己二、聲聞種類 (卷 67, pp.1923-1926)

己三、聲聞藏教 (卷 67~卷 71, pp.1926-2007)

庚一、釋月喻經 (卷 67, pp.1926-1929)

庚二、釋伐地迦經 (pp.1929-1931)

庚三、釋說緣名頌 (pp.1931-1932)

庚四、釋說四聖諦 (卷 67~卷 68, pp.1932-1946)

庚五、釋說諂誑過患 (pp.1946-1947)

庚六、釋說麤語聲聞 (pp.1947-1948)

庚七、釋諸毗奈耶相 (卷 68~卷 69, pp.1948-1967)

庚八、釋眾雜義 (卷 70~71, pp.1968-1999)

辛一、智明勝利

辛二、調善等別 (pp.1968-1969)

辛三、出離資糧 (pp.1969-1976)

壬一、明具足 (pp.1969-1971)

癸一、戒律儀攝 (pp.1969-1970)

癸二、根律儀攝 (pp.1970-1971)

癸三、於食知量攝

癸四、覺悟瑜伽攝 (p.1971)

壬二、明圓滿 (pp.1972-1976)

癸一、總辨出離

癸二、別顯建立 (pp.1972-1976)

子一、善法欲攝 (p.1972)

子二、正出家攝

子三、戒律儀攝

子四、根律儀攝 (pp.1972-1973)

子五、於食知量攝

子六、覺悟瑜伽攝 (pp.1973-1974)

子七、正知而住攝

子八、修三摩地攝 (pp.1974-1976)

辛四、染淨德失 (pp.1976-1990)

壬一、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(pp.1976-1977)

壬二、鄔波索迦有三種德 (pp.1977-1978)

壬三、三不共法

壬四、諸欲得捨次第 (pp.1978-1979)

壬三十一、成就四支修二利行 (pp.1986-1990)

辛五、義類差別 (卷 71, pp.1991-1999)

庚九、釋醞醐喻經 (卷 71, pp.1999-2001)

庚十、釋正知而住 (pp.2001-2005)

庚十一、釋趣入差別 (pp.2005-2007)

庚十二、釋鬼趣遊觀

庚十三、釋欲色名麤

戊三、略不說餘

丁二、例獨覺地 (卷 71, p.2007)